

## 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琳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**表决结果：**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**内容：**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且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同意聘任马溯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

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**表决结果：**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2日